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3,462,956.3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蒋立先生、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沈晋明先生、王尧先生、王昊先生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昊

王尧

沈晋明

王昊

王尧

沈晋明

2023年4月28日